

武功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6 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HJ2026020-01

签订地点：武功县残疾人联合会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 2026 年武功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 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武功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实施单位） 彬州市万佳邦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武功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6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阳光家园）项目（合同包 1（2026 年残疾人（阳光家园）居家托养项目），（项目编号：HJ2026020-01）的“成交函”，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章 乙方的基本情况

### 第一条 注册情况

机构全称： 彬州市万佳邦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组织机构代码： 52610427MJU571165A

注册类型： 民办非企业

注册机关： 彬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主管部门： 彬州市民政局

注册时间： 2026-05-9

详细地址： 彬州市城关街道创新东路征稽所楼下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彬州市支行

账 号： 61050163930100000222

## 第二章 居家服务标准、流程及收费标准

第二条 乙方系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社会福利机构（以下称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机构），自愿开展居家托养服务。

### 第三条 服务流程：

甲方给乙方提供符合“阳光家园”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基本标准条件人员---乙方入户核实信息并采集个人信息进行专业评估---根据残疾类别和受助对象身体情况制定合适的服务计划及方案---安排路线----上门服务----留影像资料-----一人一档（制式性档案）

### 第四条 服务内容：

按照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的要求，乙方有责任提供以下服务：

- （1）帮助服务对象整理家庭内外环境卫生。
- （2）帮助服务对象整理个人卫生（洗头、理发、剪指甲、清洗衣物）。
- （3）在服务对象家中指导帮助准备膳食，有需要的可根据情况提供帮助进食服务。
- （4）保健按摩、医疗帮扶（血压测量、血糖测量、体温测量、褥疮护理、家庭日常健康护理常识辅导）
- （5）康复训练。对重度肢体残疾人进行康复训练，辅具使用和康复知识普及；对精神残疾人进行心理疏导，智力残疾人进行生活自理能力指导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6) 帮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通过网络、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多种方式了解新闻和知识。

(7) 经常与服务对象家庭成员进行交流，了解服务对象的近期身体和生活情况，及时向监护人提出合理建议；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可陪同服务对象居住附近安全合理的地区进行户外活动。

(8) 引导服务对象参与与其身体状况相适应的文体活动及有益身心的公益活动；

(9) 和服务对象进行互动，根据服务对象自身特点做一些简单的游戏、唱歌等娱乐活动。

(10) 服务对象有采买需求的，为其提供采买服务，根据季节变化和相应的节日进行不同的爱心捐赠等。

## 第五条 服务提供的标准

乙方承诺按照 武功县残联要求的收费标准和残疾人托养人数，保证提供 128 人（入户居家托养服务），服务对象经残联审核，符合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标准，按照中国残联编制的《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的标准和要求，认真开展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工作。

2026 年乙方所服务受助对象经残联审核，符合居家托养服务标准：低保户、脱贫户、家庭困难户处于就业年龄段的（男 16-59 周岁、女 16-55 周岁）重度精神、肢体、智力同时存在精神智力肢体的多重残疾人；每位残疾人 2500 元的标准；服务期限为 5 个月内完成每人不能低于 20 次服务，每次服务不低于 4

项目。服务次数达到要求即可结项。

### 第三章 资金来源

#### 第六条 资金来源

中央补助资金 18 万元（大写壹拾捌万元），省级残保金 14 万元（大写壹拾肆万元），共计：32 万元（大写叁拾贰万元整）

### 第四章 付款方式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一）项目实施：根据残疾人服务项目的特点和省市财政资金支出的要求，甲方预留项目总费用 10% 的履约、保证金，项目正常开展后，上级资金到账，向乙方拨付项目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经县残疾人联合会与财政等相关部门检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无不良反映，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结算方式：乙方与甲方直接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详实、准确、真实的票据和清单，发票直开甲方。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第五章 各方权利和义务

#### 第八条 甲方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具有行使对乙方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的管理监督职责。甲方有要求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残疾人家里提供居家托养上门家政服务。对于甲方提出的关于托养的服务质量存在问题，乙方必须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整改到位，经甲方审核如有弄虚作假现象从当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 甲方负责筛选需要居家托养受助对象和审核残疾类别、等级事项;

(三) 乙方有义务自愿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 接受检查和审计机构的专项审计。

(四)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规定的内容内开展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

(五) 乙方负责与服务对象或其家属、监护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权责明晰的托养服务协议, 协议应明确服务安全、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时间等必要事项。

(六) 乙方全权负责居家托养残疾人在居家托养服务协议期间的协调、联系、沟通、安全、管理等一切事务, 承担一切责任。

(七) 乙方保证根据残疾人的个人需求开展居家上门家政服务等等。

(八) 乙方保证为残疾人提供规范、良好的居家托养及相关服务, 履行对残疾人的照顾和保护义务。

(九)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国家和本地区相关规定。

第九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10月31日。

第十条 当事人各方如有其他未尽事宜, 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

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人或代表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所称残疾人托养机构是指取得相应资质的机构；残疾人是指具有本地区常住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人民西路

法人（代表）（签字）：

电话：029-3729205

2026年5月25日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城郊路

法人（代表）（签字）：

电话：13571032593

2026年5月25日

